

论冬奥背景下体育志愿服务与青少年社会参与

□ 李佳宝 孙葆丽

摘要：青少年的社会参与与志愿服务的发展紧密相连，“共享办奥运”背景下的“3亿人上冰雪”和公众参与计划让体育志愿服务迎来发展新动力。青少年在体育志愿服务的参与过程中培育公共道德、养成公民价值观、实现社会参与，并回馈体育志愿服务事业。为了更好地实现体育志愿服务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目标，在冬奥背景下全面发展冰雪运动、构建体育志愿文化、推进体育志愿服务的制度化运作、完善体育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鼓励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教育常态化是应有之路径。

关键词：体育志愿服务；社会参与；冬奥会；共享办奥；公众参与

2001年，北京申奥成功，体育志愿服务作为奥林匹克运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学界关注。由于体育志愿服务的发展现实——当前我国体育志愿服务多集中于大型体育赛事且参与者甚众、关注度较高，让研究者的学术视角也相对局限于此。但是，北京联合张家口在申办2022年冬奥会时强调“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以促进大众冬季运动发展和冬奥会组委会在习总书记“共享办奥”理念指引下展开的公众参与计划为体育志愿服务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2009年，联合国发言人在启动国际青年年的声明中说：“社会参与对建立具有凝聚力的社区和促进青年融入社会至关重要。因此，应该做出更大努力确保青年男女有机会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参与是公民社会建设的终端环节，体育志愿服务对青少年的社会参与不仅有着意识上的促进作用，更提供了实践上的平台。时值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强调提升青年志愿服务水平、促进青少年的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中国体育志愿服务事业在冬奥背景下的健全与发展将为青少年社会参与提供实现路径和独特价值。

一、研究综述：志愿服务的基本理论和中国实践

1. 志愿服务的理论渊源

19世纪中叶，当孔德提出“社会学”的概念，同

时也提出了“利他主义”，志愿服务就是一种利他行为，为他人、社会团体或某项事业，乃至整个社会以不求物质回报为前提的提供援助^[1]。在志愿服务的研究中，志愿服务是行为，志愿精神是内涵，志愿者是主体，志愿组织是载体。志愿服务凸显促进公民社会发展和公共精神展现的价值，是志愿者的身份来源，是志愿组织的存在意义，是志愿精神得以展现的物质基础。

志愿服务的诞生是志愿者通过将志愿精神的内在需求和动力转化为志愿服务的过程。但志愿者为什么会产生利他行为、进行志愿服务，一直以来都是志愿服务研究的主要内容。20世纪60年代，主要发达国家开始出现对于志愿者行为动机的研究，而近年来，志愿服务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方式已经被广泛地纳入社会学、经济学和心理学等研究视野中，逐渐构建了以讨论志愿者行为动机为主的解释范式，为志愿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建议。比如基于功能论的研究认为，人们可能因表达个人价值、增强自身意义、增长职业技能、减轻负罪感和强化人际关系等方面来进行志愿服务；而特质论者则认为拥有外倾向和亲社会性人格的人更容易参加志愿服务；也有学者认为影响志愿服务参与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持久性的人格特质、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等和调节性的道德感因素等；还有学者认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是马斯洛所言的自我实现的需要；参与志愿服务以促进志愿者社会资本的积累也是其中的一种观点；也有研究者将志愿服务

参与定义为一种社会交换,如服务于大型体育赛会的青年志愿者很难说没有将可以观看比赛、遇见体育明星、拿到赛事纪念品作为参与志愿服务的原因之一,当然赛事的组织者也在这个过程中节省了人力资本、拉近了大众与精英赛事的距离^[2]。

志愿者的参与动机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志愿服务不能简单地局限在无私奉献的框架内,志愿服务对于志愿者的自我成长和公民参与社会建设的意义无法被忽略。从志愿服务的社会价值的角度来看,志愿服务所展示的就是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公民参与的色彩。志愿服务过程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社会成员的心中内化志愿精神,形成一种面对社会、面向人生的个体态度和公民意识,在这种层面上,志愿服务所谓“推动人类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价值才得以彰显^[3]。公民意识强调一个国家的民众对社会和国家治理的参与意识,在当今的社会,每个人伴随着出生或者法律认可就可以获得“公民”的称谓,但如果一个人不能或者采取无所作为的方式应对社会生活的权利与义务、拒绝社会关系的交往,也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将志愿服务作为一种倡导和实践公民价值、促进社会参与的平台是国内外学者基本的观点^[4]。

2. 志愿服务的发展实践

现代意义上“志愿服务”缘起于西方宗教性的慈善传统,发展至今,西方主要国家的志愿服务事业早已逐渐世俗化并体系化,以“社区服务”或“社会工作”的方式稳定发展。“志愿服务”在20世纪初借助基督教的传入进入中国,从沿海开放城市如广州、上海、青岛等逐渐向内陆传播。然而连年的政治跌宕让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困难重重,未能在近代形成较大影响力。1949年后,以“向雷锋同志学习”“为人民服务”为代表的社会服务事实占据了志愿服务的工作领域;直至改革开放后,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志愿服务事业才逐步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5]。在1978年开始的社会变革中,部分原由政府独揽的社会公益事务被转移出来交由社会力量,这就为各种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发展空间。政府转变为社会事务的宏观调控者,将大量操作性、中介性的事业还给市场和社会。而对于社会资源的分配,政府和市场不能保证社会保障的完善,而社会问题的出现无非是社会资源的分配问题,所以,在政府和市场之外就需要辟出另一个空间予以填补。志愿服务组织就是这样一个使分散的潜在的社会资源再分配以发挥社会保障作用的产物^[6]。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志愿者“从青年走向全

民”^[7]。1994年1月,在共青团中央实施“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的过程中,全国330多所大专院校的近3万名大学生和4200所中学的近百万名中学生在150个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开展志愿服务,全面展开中国大中学生志愿者“94新春热心行动”;至此之后数月内,“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覆盖了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志愿服务的青少年达数百万人次,组成了数十万个志愿服务团队^[8]。这一行动代表着由组织推动的自上而下发起并推广的志愿服务活动在中国的出现,且以青年志愿服务为先导和关键。进入21世纪,中国志愿服务逐渐打破个别职能部门的限制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态势。而真正让志愿服务在中国进入“全民时代”的是2008年的两件大事:北京奥运志愿服务项目与四川汶川地震志愿服务工作,不仅促成了2008年这一“中国志愿服务的元年”,尤其展示了80后、90后青少年的志愿服务热忱和能力,促进了中国志愿服务的常态化发展。

“体育志愿服务”首次出现在1990年的北京亚运会并在1997年的上海全运会上广泛应用^[9],让大众意识到体育志愿服务的重要意义,却未成为研究者的案上议题。北京申奥成功后,体育志愿服务研究兴起,大多集中在为招募奥运会志愿者而引发的对于体育志愿服务实现个体价值和社会效益的讨论中。2008年被誉为中国志愿服务元年,对于体育志愿服务的学术研究达到高潮,并保持了延续至今的研究热度。当前关于体育志愿服务的议题多集中在:体育志愿服务的意义,体育志愿服务参加者的动机及激励,体育志愿服务组织运行和志愿者人力资源管理,体育志愿服务的风险、保障等法律问题,体育志愿服务发展史的中外梳理、比较及经验探索等。对于体育志愿服务的意义,大多数研究者基本可以达成共识,主要包括对于个体发展的文化教育价值,对于大型社会文化活动的经济价值,以及近年来为学者们所关注的体育志愿服务对于保障公民体育参与权利、弥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足方面的价值等^[10]。但是,相较于一般志愿服务的研究,体育领域的研究者还没有将意义研究的视角更多地涉及如亲社会性教育、公民社会建设(包括社会价值观培育、促进社会参与和社会融入等)方面。

相较于国内基础性和铺垫性研究仍然较多,国外主要国家的相关研究大多以体育志愿服务的组织运行为研究重点。如探讨如何通过改善工作氛围促进志愿者服务的内在动机、如何激励和通过培训确保体育志愿者的参与度、如何规避风险和提供制度化保障措施

等等^[11]。虽然国外主要国家的相关研究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却不可全然照搬而忽略了地区实际。

志愿服务提供理解他人社会经历的机会，青少年可以了解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协调关系、意识到解决社会问题的需要；通过各类志愿服务所培养的对他人和公共组织的信任可以逐渐使青少年认识到，若要社会系统正常运作，每个人都必须各司其职，敦促其更加广泛地志愿参与和社会参与^[12]。

在志愿服务较为发达的主要国家中，体育志愿服务与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基础性研究并不主流，因为二者相互促进的关系已经获得西方语境下的认可，更多的文献集中于如何实现这种关系并获得社会效益。所以，体育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水平不同、国情不同，学者们立足点也不同，国内研究应该回应中国问题。青少年在 21 世纪初的体育志愿服务作为中国志愿服务发展至今的基础，却缺乏应有的学术关照。

二、冬奥背景下的中国体育志愿服务

1. 中国体育志愿服务发展现状

在志愿服务事业发达的国家或地区，体育志愿服务作为其中的一个工作方面而存在，并在志愿服务运作和管理方面拥有制度化的特征。现代意义上的“体育志愿服务”在中国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从 1990 年至今，大致经历了萌芽初创、缓慢发展、快速发展和稳步发展四个阶段^[13]。北京 1990 年亚运会开创了体育赛事志愿服务的先河，并在随后的历届全国运动会、两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广州亚运会、南京青奥会等体育节事活动中通过日渐成熟的志愿服务项目运作彰显了体育志愿服务的价值。而在大众体育志愿服务领域，一些学者将“社会体育指导员”这一职业作为体育志愿服务的一部分而框定，“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被界定为“体育志愿者”，但本文认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所从事的工作及其工作性质与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的本质有相当的区别，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的人员可以并可能提供更好的大众体育志愿服务，但并不意味着“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同于在大众体育领域内从事志愿服务的人员。

中国体育志愿服务目前仍以体育赛事志愿服务为主要类别——缺乏作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自觉性和影响力，以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志愿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为主要参照——以在校青年学生为主、事先组织计划周密、项目运作管理规范。

然而，我国体育志愿服务发展也存在一些显而易见的局限：志愿服务参与途径单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行政化程度较高；志愿者流动率高、志愿者的权责保障和风险预警机制缺失；志愿资源存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浪费；志愿服务相关法律规范的不足等。为了实现中国体育志愿服务事业在 2008 年前后的爆炸式发展后的可持续和常态化推进，有必要在志愿服务立法、志愿组织建设、规范志愿者组织管理和整合志愿服务资源等方面做出改善。

2. “3 亿人上冰雪”与公众参与计划

公众共享改革成果、共建奥运盛事是国家和大众对于北京冬奥会的期待。2014 年，国务院相关文件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提出至 205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达到 5 亿、体育公共服务覆盖全民的目标。2015 年，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申办报告》中，“带动 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与此一脉相承。“3 亿人上冰雪”作为 2022 年冬奥会在促进大众体育参与方面的目标和口号囊括了整个冬季运动的社会运作系统，“3 亿人”并非仅仅意指参加大众或竞技冰雪运动的人口，还包括冰雪体育产业的运营者和消费者、传播冬季运动的人群和受众（包括体育志愿服务参与者）等等。

让冬奥会的举办惠及大众是“3 亿人上冰雪”的初衷，在这个过程中，体育志愿服务的参与者及其所提供的冬季运动相关的志愿服务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在冬奥会的筹办过程中回应习总书记和国际奥委会对于 2022 年冬奥会的要求和期待而提出的公众参与计划同样引人注目，其直指“3 亿人上冰雪”的冬季运动发展目标，利用体育的力量、拓展奥林匹克运动的意义和价值，鼓励大众作为观众、志愿者、活动组织者和参加者等参与到冬奥会的筹办和举办中来，强调为东道城市和国家带来更加广泛和有生命力的遗产而努力。公众参与是将奥林匹克运动区别于其他全球性体育节事活动的关键，作为一种紧紧围绕着体育运动而借助体育所提供的基础性平台而展开的关于东道城市和国家文化和教育计划，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将因为其超越了对精英运动员和体育粉丝的影响范围赢得可持续的物质和精神遗产。冬奥会志愿服务作为公众参与计划的重要一环而与“3 亿人上冰雪”相辅相成，将为中国体育志愿服务事业带来强劲的驱动力。

3. 中国体育志愿服务发展趋势

主要体育发达国家普遍重视履行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在发展体育人口、完备场地器材设施、促进社

区体育俱乐部发展、完善体育志愿服务等方面保持较高水平。例如,在欧盟体育白皮书中强调“通过体育推广志愿服务和积极的公民意识”^[14],认为体育组织中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是非正式教育的重要途径,体育运动及体育志愿服务可以为青少年提供参与社会和融入社会的机会。为了鼓励体育志愿服务工作,德国奥体联从2000年起设立了“支持体育志愿服务奖”,表彰那些在政治、经济、媒体等领域积极支持体育志愿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还通过为体育志愿者购买意外事故保险、给予税收优惠等措施大力支持志愿服务^[15]。

中国体育志愿服务事业与主要体育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的落差,不仅仅是因为体育志愿服务发展先天不足——志愿服务事业本身在我国发展较晚、进展缓慢,也是由于大型体育节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的风起云涌造成了体育志愿服务事业十分火爆的假象而忽略了在更广泛的体育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的必要性。

时值我国体育志愿服务事业面临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筹办和举办的难逢之机,在鼓励大众以多种形式(包括提供体育志愿服务)广泛地参与到冬季运动中来的同时为体育志愿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平台,体育志愿服务也将在供与求的要求中逐步完善、彰显价值。

三、体育志愿服务与青少年社会参与

青少年社会参与是指青少年以某种方式对社会各个方面,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工作等活动的意识参与和行为参与,从而影响社会发展。关于“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研究于20世纪90年代起步。

青少年的社会参与一直与志愿服务密切联系,近年来,以广州这一志愿服务发展的前沿地区为代表的许多城市出现了一批80后、90后的青少年发起的自觉公民行动,这些行动涉及了文化教育、公益环保和公共事务等各个方面^[16]。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将青年的年龄范围界定为“14~35”周岁(出于惯习理解,本文使用“青少年”一词),鼓励青少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支持青少年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引领青少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17]。

中国体育志愿服务在青少年中“始”,也在青少年中“兴”,青少年在体育志愿服务中实现了社会参与,并习得了在更广泛的社会生活世界中进行社会参与的能力和意识。

1. 青少年在体育志愿服务中培育公民道德

青少年的道德发展是近来颇受关注的议题。在中国的语境中,“道德”一词可追溯至老子的《道德经》一书:“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器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18]当下,“道德”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言行的准则与规范。青少年对于道德践履的学习和实践可以由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提供,参与志愿服务也是其一。

志愿服务所具有的道德意蕴包括个人美德和公共道德:个人美德是对志愿服务参与者个人的支持力量;而公共道德则提供给志愿服务的参与者以服务他人的公共准则,它促使青少年志愿者认识到个人对于他人、社会、国家的责任所在。

首先,青少年参与体育志愿服务的前提条件是主动、自发和自愿,它有利于青少年人道德建设从被动式教育转向主动式教育。传统的被动式教育的问题在于假如青少年只是奉命而执行某事,不给予他们独立思考 and 自主行动的机会和空间,被动式、机械式的教育虽然可能产生短期的效果,但可能因为无法内化公民道德而不是长久之计。当今,吸引越来越多的青少年主动、自发、自愿地参与到体育志愿服务中来,在他们喜欢的领域实践中逐渐理解和认识公民道德的内涵,其教育效果才能持久而深化,才能具有生命力。

其次,传统上的青少年公民教育知行分离,重视道德说教而忽视道德践履,甚至引发部分人群对道德压力的排斥而不是激励。公民道德教育不仅仅是思想意识的教育,还要重视道德行为能力的培养。体育志愿服务的主动参与既可以培育公民道德,又在其中学习和发展道德践履的能力。青少年参与体育志愿服务,为社会、他人做出贡献的同时,自己也获得生动的体验和感受——当他们在没有任何社会压力和道德压力的情况下自觉选择从事志愿服务,当这种愉快的体验与青少年公民自觉意识到的公民道德相契合时,公民道德教育就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综上,体育志愿服务不仅可以从个人美德和公共道德两个方面对青少年的公民道德培育提供支持,还可以通过其特有的专业意义为青少年公民的道德建设提供知行合一的路径。

2. 青少年在体育志愿服务中养成公民价值观

青少年所处的人生阶段是价值观培育的最佳时期。价值观是指一个人或群体对周围的客观事物的意

义、评价和看法：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凝结为一定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尺度和准则，成为判断价值事物有无价值及价值大小的评价标准^[19]。对于公民社会，一般被认为有这样的核心价值：天赋人权的个人主义观念；社会自主的观念；多元主义；公开性和开放性、参与性、健全的法治^[20]。以这些公民社会的基本价值为内核，形成了以契约精神为基础，以公民性为集中体现的，包括志愿精神、人本精神、法治精神、自治精神的公民价值观^[21]。

公民价值观是公民社会的文化特征，公民社会是由具有公民价值观的公民共同构建，每个公民都是公民社会中具有社会责任的一员，对公共利益和社会价值的实现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体育志愿服务可以作为青少年公民参与公共生活，习得利他、互助、信任和参与等公民价值，促进社会进步的一种方式。

中国社会正由传统伦理社会向现代法理社会接洽。中国的传统社会是熟人社会，人们主要依靠亲缘、血缘和地缘的私人情感和身份地位构成的社会关系网络来进行社会交往。当今的中国青少年公民所处的世界，虽然熟人社会的价值感仍然有着深刻的影响，但是人们已经开始依靠彼此的契约精神来交往。这种工业伦理与中国传统价值产生了一定的冲突，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可能会流于表面化和功利化，而志愿服务所体现的志愿精神与中国传统的积德行善的价值观相关，有助于人们对于社会中善的表达和诉求。

综上，公民社会是由具有以公民主体意识为核心的公民价值观的公民通过自身的努力而培育出来的。参与体育志愿服务的青少年通过与他人、社会的互动交往，加深对自身社会角色的认识，理解某种社会角色所承担的责任与期待，从而有利于公民价值观的养成。

3. 青少年在体育志愿服务中实现社会参与

鼓励青少年人进行社会参与是《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转型，作为现代化进程表现之一，处于政府与市场之外的社会公共领域将逐渐扩大，因此必然导致一个公民社会的兴起——公民社会的兴起是如今中国社会的特征之一。公民的志愿服务意识是公民社会一种基本的社会心理：当个人权利和自身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实现之后，其社会责任意识增强，从而表现出对于他人和社会的关怀，以及作为社会成员所需要的社会角色和社会身份的认同，这是人们自愿投身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在动因。

现代公民社会对青少年的要求就是个人应该主

动、积极地进行社会参与，而这种参与将成为调动社会成员、汇聚社会力量、促进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动力。体育志愿服务可以实现青少年作为社会成员而社会参与的愿望，体育志愿服务也必将对体育公共服务和社区体育建设做出独特而杰出的贡献。社会参与的实质性内容就是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社区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社会治理的基本环节。

在志愿历史相对较长、志愿服务相对完善的社会中，社区可以成为体育志愿服务最基本的前沿阵地，类型多样、人数众多、高效、灵活、务实的体育志愿服务在社区中赢得大众基础、社会声誉和志愿传统。社区体育志愿服务往往能够切实关照社区中的突出问题，并最大限度地进行社区动员、高效快捷地组织服务并解决问题。相较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相对完善而有效的社区体育志愿服务体系，中国社区体育志愿服务尚存在发展空间。

综上，青少年是公民社会建设的主力军，他们在体育志愿服务经验中认同社会传统、内化社会角色、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社会参与实现个体与社会的共成长。

四、体育志愿服务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实现路径

体育志愿服务自身的发展完善将为青少年的社会参与提供实现路径。为了更好地实现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目标，体育志愿服务应以日常化和制度化为目标，从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意识、志愿服务能力、志愿服务环境四个方面砥砺前行。本文所言体育志愿服务包括体育赛事志愿服务和公共体育志愿服务（在社区体育、“全民健身”等领域内展开的志愿服务项目）

1. 构建青少年体育志愿文化

一个富有的社会，如果缺乏对人类充满终极关怀的人文精神，缺乏对物质之外更深远的精神追求，这个社会是不可能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的^[22]。志愿服务文化应该是一种大众参与型文化，以大众化的形式来促进志愿服务的普及和深入具有相当的现实可行性和有效性，也符合志愿服务日常化和制度化的需求。青少年体育志愿文化因为强调了体育运动为载体和青少年的参与而需要赋予特别内涵。

不同类型志愿服务的参与为志愿者提供了不同的社会场景和社会际遇，通过塑造或宣传积极正确的社会准则和社会价值观，促使人们形成相应的社会行动内在规范，成为人们融入社会生活和凝结社会的力量。

体育志愿服务依托体育运动为载体,更加强调团队意识、拼搏精神和坚持不懈的生活态度。在激烈变化的现代社会,人们时刻经受着由于信息爆炸、文化革新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各种冲击和压力,强调积极价值观的体育志愿服务可以为青少年提供一个社会和个人价值双赢的平台。

对于体育志愿文化的构建需要社会各界共同支持和努力。首先,学校和社区将会是最重要的基地。将志愿服务文化纳入学校教育体系,作为社区体育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将为体育志愿文化的发展获得一个自下而上、自然生长的空间。其次,在志愿服务文化的传播中,学校、社区、企业、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应形成积极而生动的互动,采用更加新颖、个性而富有感召力的手段促使青少年真正形成内心认同和行动自觉。

2. 推进体育志愿服务的制度化运行

体育志愿服务组织、政府、企业、学校和不以体育志愿服务为主业的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应该建立起合作网络,明确体育志愿服务的服务范畴,为志愿服务计量、为志愿服务立法,确认体育志愿服务事业中的相互关系和权责分配。

于志愿组织而言,与政府、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志愿者以及大众传媒等建立良好的关系是组织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这种良好关系的建立可以为志愿组织营造良性的外部环境、吸引社会资源的投入,标志着志愿组织的成熟和规范。体育志愿组织应该积极制定出色的志愿服务项目来获得政府和企业的关注和资助,并积极、合理地购买政府的体育公共服务产品,协助政府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志愿服务发展水平标志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资本水平,志愿服务的发展过程就是社会资本的形和发展过程。通过计量使得志愿服务的社会经济价值凸显、用统计数据佐证志愿服务值得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虽然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意识到体育志愿服务发展的必要性,但是有力的计量结果才能促使公共部门制定政策来支持和完善体育志愿服务的社会环境。同时,清晰明了的计量数据对于体育志愿服务事业的宣传来说也是提升公众(包括青少年人)志愿参与意识的有效手段——这比单一的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教育更能获得公众的认同感。

体育志愿服务领域的法制化建设是指通过国家或地区立法、制定政策和行政干预等方式,解决体育志愿服务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改善体育志愿服务发展的环境,促进体育志愿服务的发展。由于志愿服

务是全社会参与的事业,因此关于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理应包含在整个国家或地区的政策法规体系之内。除了通过立法对体育志愿服务进行支持和推进之外,也需要政府出台一定的政策和措施来引导、鼓励和保障志愿服务的开展,如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

3. 完善体育志愿服务参与者的组织管理

志愿者是体育志愿服务的源泉,是志愿组织的首要资源。选择合适的志愿者,对志愿者进行技能培训、激励与保障,减少志愿者的流失等管理内容都是体育志愿服务相关部门需要关心的问题。

开展体育志愿服务的首要任务就是志愿者的招募与选拔,建立一定地区内统一的体育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是当前体育志愿者管理的首要任务。体育志愿者注册管理就是为心怀志愿精神的人提供体育志愿服务的机会和渠道,没有志愿者的注册管理,志愿者就无法获得身份认同,也不会产生持续体育志愿服务的愿望。完善的体育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将成为各类体育志愿服务组织和体育志愿服务项目的人力资源库,同时也是对志愿者的社会价值和社会贡献进行记录和衡量的信息库。

合理有效的激励可以保障体育志愿服务参与者的基本权益、维系志愿者的服务热情、减少志愿者的流失。实现志愿服务激励和表彰的制度化可为志愿服务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支持。青少年志愿者同样渴望来自社会各界对体育志愿服务的认同感,建立志愿者或志愿组织的制度性评选、将体育志愿服务经历作为青少年公民的重要履历等激励措施对于倡导志愿服务的社会风气、形成志愿文化也将发挥重要作用。

对志愿者的培训能够帮助其更好地完成志愿服务,并对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产生积极而持续的影响。可以开展一定地区范围内的体育志愿服务培训认证体系,将各类专业培训内容分配给不同的社会组织承担,志愿者参与体育志愿服务培训认证之后便可省去重复培训或者不培训的问题,在招募和选拔时也有据可依。

在体育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对志愿者的人身伤害和意外事故是最多可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对于志愿组织来说,志愿者的流失也是一个风险因素)。体育志愿组织应当及时针对风险的诱因和规避的途径做出准备,为志愿者从事体育志愿服务创造适宜条件,告知和预防志愿服务中的风险,提供安全、医疗等保障和相关培训并贯穿体育志愿服务始终,切实维护志愿者的权益和确保志愿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志愿组织或受助对象也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志愿服务

的组织者是服务志愿者的志愿者。

4. 鼓励志愿服务教育常态化

国外主要国家在青少年社会参与的问题上多结合本国历史和现实的需求而制定相关政策。如日本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社会参与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而是关系到青少年认识社会和创造社会,据此主张应该改良社会机制积极“邀请”青少年共同参与成人社会的事务^[23];白俄罗斯则是通过青年组织实现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社会参与明确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树立了崇高的国家形象、增强了青少年参与社会和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24];新加坡作为移民国家,通过在学校课程中强调英语教学和社区服务课程,可以树立以英语为基础的国家认同,并由此提高青少年的社会参与度^[25];法国相关人士认为本国青少年的公民意识深受国内政治变动的影响,强调通过学校课程中的公民教育培育社会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促进社会参与^[26]。

“学校并非仅是一个传授知识的场所,学生也应尽早学习如何参与社会,以利公民社会的持续发展和民主的维护。^[27]”与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的高涨热情相比,中国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的时间和空间相对有限,在体育志愿服务日常化和制度化的道路上,一个行之有效的方式就是将志愿服务纳入教育体系,将志愿服务与育人结合在一起,从小培养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习惯和能力。

志愿服务教育能够将志愿服务及其所具有的精神内涵和现实意义从无意识无组织的自由状态发展成为有计划有目的的自觉状态。学校可以专门设立志愿服务活动课程、提供学时保证,并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的评估纳入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的体系。教育部门应该建立数据库,对大、中、小学生参与志愿服务的情况进行全方位记录,并建立志愿服务的评价表彰体系,激发学生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过犹不及:如果将志愿服务与获得学分奖励联系得过于紧密就需要预防学生们为了应付学分要求而被动地从事志愿服务。

五、结论与讨论

在志愿服务较为发达的主要国家中,体育志愿服务与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基础性研究并不主流,因为二者相互促进的关系已经获得西方语境下的认可,更多的文献集中于如何落实这种关系并获得社会效益。所以,体育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水平不同、国情不同,学者们立足点也不同,国内研究应该回应中国问题:依托体育事业进步而发展的体育志愿服务正迎来2022年冬奥会举办的重要机遇期,对于如何通过体育志愿服务的发展实现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目标,本文仅从理论上讨论其发生机制,而更加具体化的举措则需要在对一定时空范围内体育志愿服务事业的社会实证调查基础之上才能研究和实现。赢得青少年才能赢得未来,塑造青少年才能塑造未来,体育志愿服务在中国的发展一直与青少年的社会参与紧密相连。时值北京2022年冬奥会办奥新理念频出、国务院出台推进青少年发展的重要举措,体育志愿服务将以其独有的专业魅力继续强化在青少年公民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青少年在体育志愿服务中培育公民道德,养成开放、互助、民主的公民价值观,实现社会参与并习得在更广泛的生活世界的参与意识与能力,体育志愿服务应以适宜青少年的志愿文化建设、促进志愿服务教育常态化、完善志愿服务参与者的组织管理、体育志愿服务的制度化演进来实现我国体育志愿服务事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助力青少年的社会参与。■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奥林匹克运动可持续发展研究”(17ATY003)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课题“北京冬奥会对中国体育影响研究”(2017ZD001)的阶段性成果]

李佳宝:北京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

孙葆丽:北京体育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陈晨

参考文献:

- [1][12][美]马克·A. 缪其克,约翰·威尔逊. 志愿者[M]. 魏娜,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449.
- [2]余双好. 志愿服务概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38-43.
- [3]孙葆丽,张志华. 深圳2011世界大运会志愿者(义工)通用知识读本[M]. 深圳: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2011:104.
- [4]梁绿琦,余逸群. 公民社会视野下的青年志愿服务[J]. 中国青年研究,2011(12):33-35,14.
- [5]张萍,杨祖婵. 中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历程[J]. 当代中国史研究,2013(3):41-49,124.
- [6]沈杰. 志愿行动——中国社会的探索与实践[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3.

- [7] 谭建光,周宏峰.中国志愿者:从青年到全民——改革开放30年志愿服务发展分析[J].中国青年研究,2009(1):76-81.
- [8] 共青团奋进的一年[N].中国青年报,1994(5):4-3.
- [9][10] 卢志成,刘华荣,李建国.体育志愿服务研究进展与前瞻——基于10年文献分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2(9):38-43.
- [11] 邱辉.美英体育志愿服务的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吉林体育学院学报,2015(6):7-11.
- [13] 邱辉.我国体育志愿服务的发展历程及特征[J].体育成人教育学报,2016(3):43-48.
- [14] 丁励翼,鲍明晓.欧盟体育白皮书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09(4):150-154.
- [15] 侯海波.德国大众体育发展现状及成功经验探析[J].山东体育科技,2014(3):95-99.
- [16] 徐庆辉.城市青少年公民意识的觉醒与引导——以广州为例[J].学理论,2011(26):33-34.
- [17]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EB/OL].http://news.youth.cn/jsxw/201704/t20170414_9481791.htm, 2017-8-21.
- [18] 老子.道德经[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183.
- [19] 价值观.[EB/OL].中国知网,http://kns.cnki.net/kns/brief/default_result.aspx,2017-8-22.
- [20] 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4.
- [21] 党秀云.公民社会的精神与时代意义[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8(2):94-100.
- [22] 李亚平,于海.第三域的兴起——西方志愿者工作及志愿组织理论文选[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5.
- [23] 何培忠.日本青少年的社会参与问题[J].国外社会科学,2004(3):122.
- [24] 方若石,李世辉.国家引导与社会参与:白俄罗斯的爱国主义教育[J].学术交流,2013(4):47-53.
- [25] 刘芳,于国妮.发达国家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教育指导及启示[J].外国中小学教育,2014(3):21-23.
- [26] 吴军民,齐耀铭.法国青少年的公民意识与公民教育[J].青年研究,2000(8):44-47.
- [27] 德国“新生代动起来”计划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J].世界教育信息,2010(5):4.

(上接第44页)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秘书长.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DB/OL].文件编号:A/56/180,联合国官网,http://www.un.org/chinese/ga/56/doc/a56_180.pdf,2001-7-12.
- [2] “NATIONAL YOUTH POLICY OVERVIEW”专版[DB/OL].“青年政策”官网,http://www.youthpolicy.org/nationalyouthpolicies/.
- [3] 刘德寰.年龄论——社会空间中的社会时间[M].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7:42.
- [4] 佟新.人口社会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09-210.
- [5] 邓希泉.“90后”新价值观研究[J].思想理论教育,2016(9):24-25.
- [6] UNESCO. Report on Youth [DB/OL]. UNESCO 15C/65 rev. General Conference. Paris. 1968. P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6/001602/160212eb.pdf.
- [7] [美]戴维.社会学[M].李强,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29.
- [8] 邱天助.社会老年学——年龄、世代与生命风格的探究[M].台湾:基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07:4.
- [9] [法]让-查尔斯·拉葛雷.青年与全球化 现代性及其挑战[M].陈玉生,冯跃,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366.
- [10] 新华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N].人民日报,2017-4-14(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22.
- [12] [美]劳伦斯·斯滕伯格.青春期青少年的心理发展和健康成长[M].戴俊毅,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41.
- [1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潜在危机:武装冲突与教育(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2011)[DB/OL].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方网站,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9/001907/190743c.pdf.
- [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八十年代青年的动向——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提出的综合报告[M].雷永光,等,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1982:20-21,15.
- [15] [美]勒纳,斯坦伯格.青少年心理学手册(第三版)第2卷(中)[M].张文新,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554-555.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539.